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56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后及时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